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0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关联董事王安先生、张辉先生、王萌女士、刘宗宜先生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其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原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能源与建筑安装服务等，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仓储等服务	统一中控	3,100.00	1,821.06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年度交易额上限来拟定的，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发生情况确定，为防止实际发生额交易超过年度上限，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统实	2,100.00	489.25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5,000.00	3,805.63	
	三井	9,000.00	8,219.29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亿通	3,000.00	1,417.60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安德利建安	3,000.00	2,066.4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提供仓储等服务	统一中控	3,100.00	290.69	1,821.06	2.08	预计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预计，后续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存在差异。
	统实	2,100.00	56.26	489.25	0.56	
	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5,000.00	128.10	3,805.63	4.34	
	三井	9,000.00	1,555.03	8,219.29	9.38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烟台亿通	3,000.00	214.90	1,417.60	1.63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安德利建安	3,000.00	-	2,066.46	2.3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统一中控"）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智先	注册资本	5亿港元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4日			企业性质	注册非香港公司
注册地	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				
主营业务	专业投资。				
主要股东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BVI) Investment Co.,Ltd.、President(BVI)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总资产	2,178,435.50			
	净资产	1,318,135.30			
	净利润	122,215.70			
	主营业务收入	2,825,743.20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注：财务数据来自统一中控2022年年报业绩公告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一中控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并通过其附属公司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统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18.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规定，统一中控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统实"）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朝彬	注册资本	23,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青阳南路301号				
主营业务	投资及咨询管理				
主要股东	CAYMAN TON YI(CHINA)HOLDINGS LIMITED(开曼统实（中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			
	总资产	198,944.92			
	净资产	194,136.42			
	净利润	12,174.36			
	主营业务收入	13,121.97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注：财务数据由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统实为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企业"）所控制的公司，而统一企业通过其附属公司成都统一和广州统一持有本公司63,746,040股A股，通过统一中控持有本公司237,000股H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约18.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规定，统实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烟台亿通"）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亿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大庆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年09月01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	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牟新路266号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				
主要股东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总资产	40,101			
	净资产	32,846			
	净利润	7,434			
	主营业务收入	28,84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烟台亿通主要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及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弘安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烟台亿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安德利建安"）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世春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06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18号-2号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及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业务。				
主要股东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总资产	5,094			
	净资产	1,474			
	净利润	269			
	主营业务收入	3,07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德利建安主要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及弘安国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二）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规定，安德利建安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该公司土建和安装工程等方面技术实力雄厚、工程质量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五）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帝斯曼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宪强	注册资本	31,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5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主营业务	生产果胶、铁制包装品、其它包装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等。				
主要股东	帝斯曼亲水胶体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			
	总资产	132,479.50			
	净资产	126,681.60			
	净利润	21,726.60			
	主营业务收入	72,738.7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王安先生和张辉先生分别于帝斯曼安德利果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条"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规定，帝斯曼安德利果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六）Mitsui & Co., Ltd.（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简称"三井"）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itsui & Co., Ltd.（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Kenichi Hori	注册资本	3,430.62亿日元
成立时间	1947年7月25日			企业性质	日本上市公司
注册地	2-1, Otemachi 1-chome, Chiyoda, Tokyo, Japan				
主营业务	产品销售、全球物流和融资、涉及矿产和金属资源、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化工、钢铁产品、食品、食品和零售管理、健康、IT和通信、企业发展业务				
主要股东	日本 Master Trust 信托银行（信托账户） 日本 Custody 银行（信托账户） BNYM AS AGT/CLTS Non-Treaty JASDEC				
主要财务数据（亿日元）	项目	2022年4月-2023年3月（日本公司年报审计时间段）			
	总资产	153,809			
	净资产	65,651			
	净利润	11,306			
	主营业务收入	143,064			
	审计情况	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井于2023年2月22日减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致其持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第四款规定，三井仍被认定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本公司向统一中控、统实及三井供应各类浓缩果汁，并提供与采购相关的仓储等服务；向烟台亿通采购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用途的燃料和动力；安德利建安向本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帝斯曼安德利果胶从本公司购买果渣及果汁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本公司已与统一中控、统实、烟台亿通、安德利建安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额度的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在确保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进一步降低费用、防范风险。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0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0.0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1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23,020,960.9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6,481,730.23元；本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952,734.85元（含2022年买入2023年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190,048.1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剩余资金将投入到企业承诺的投资项目中。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0年9月14日，本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300.00万元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安德利"）增资，用于"大连安德利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2月25日，大连安德利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5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济安德利"）投资人民币6,260.00万元以实施"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使用剩余募集金人民币6,214.41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2023年6月2日，永济安德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6月5日，本公司将在工行烟台牟平支行（账号：1606021029200061677）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人民币62,423,145.21元，全部转入永济安德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账号：04507001040021442）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了公司在工行烟台牟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　号	截止日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3400202129300609122	3,238,488.5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济市支行	04507001040021442	1,951,559.56	活期
合　计		5,190,048.1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　额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121,500,000.6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2,035,100.00
减：大连安德利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60,328,644.08
减：永济安德利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60,657,216.83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711,008.4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190,048.1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将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300.00万元增资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用于"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2月16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于2022年9月投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于该项目的支出为60,328,644.08元。

（二）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经充分论证后，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投资6,260.00万元人民币以实施"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6,214.41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

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5月25日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用于该项目的支出为60,657,216.83元。

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注册会计师认为：安德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德利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德利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81,73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9,464,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020,96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21,500,000.00	2,035,100.00	2,035,100.00	—	2,035,100.00	—	100.00%	已终止	—	已终止	是
大连安德利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的项目	—	63,000,000.00	63,000,000.00	5,824,513.40	60,328,644.08	-2,671,355.92	95.76%	2022-8-31	9,026,886.83	是	否
永济安德利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的项目	—	62,423,145.21	62,423,145.21	60,657,216.83	60,657,216.83	-1,765,928.38	97.17%	2023-8-10	—	—	否
合计	—	121,500,000.00	127,458,245.21	127,458,245.21	66,481,730.23	123,020,960.91	-4,437,284.30	—	—	9,026,886.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先前使用自筹资金203.51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0623号）。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3.5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授权执行董事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23,020,960.91元，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余额5,190,048.1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指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董事会及2022年2月16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终止原计划用于"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19,464,900.00元（不包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按募集资金净额实际可投资总额。

注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5："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连安德利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63,000,000.00	63,000,000.00	5,824,513.40	60,328,644.08	95.76%	2022-8-31	9,026,886.83	是	否
永济安德利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		62,423,145.21	62,423,145.21	60,657,216.83	60,657,216.83	97.17%	2023-8-10	—	—	否
合计	—	125,423,145.21	125,423,145.21	66,481,730.23	120,985,860.9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大连安德利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经济形势的影响，对多品种产品的需求下降。综合下游和终端市场的发展变化，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投资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不能实现原先的效益目标。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来的多品种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30吨浓缩果汁生产线建设项目。该事项已于2022年2月16日经股东大会通过。 永济安德利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满足客户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济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投资6,260.00万元人民币以实施新项目（40吨浓缩桃汁、10吨浓缩山楂汁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6,214.41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汇款至永济安德利时的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3年5月25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上接D33版）

8.聘任律师，以协助清盘人执行清盘人的职责。

9.作出为结束公司事务及派发公司资产而需要作出的所有其他事情。"

2023年3月20日，香港法院已裁定香港明诚公司清盘，并指定破产署署长作为临时清盘人，根据上述《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公司失去对香港明诚的控制权。

公司已聘请香港的卫达仕律师事务所出具清盘事项法律意见书"本次香港明诚被裁定清盘，将导致香港明诚旗下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归至临时清盘人（及之后任命的清盘人），而当代文体则将完全丧失对香港明诚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与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明诚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处置等），并且自临时清盘人接管后，香港明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不再受当代文体所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合并范围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综上，公司认为香港明诚进入清盘程序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说明香港明诚相关处置对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具体影响，以及会计处理依据；

回复：

（一）营业收入的影响

由于香港明诚于2023年3月31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23年度，公司仅合并香港明诚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7,340.35万元，预计未来无此业务收入。根据公司2023年度预测营业收入30,000.00万元-45,000.00万元，香港明诚2023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预计在16.31%-24.47%。

（二）净利润的影响

香港明诚2023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2,502.53万元，因合并范围变更，计入投资收益约-140,000.00万元，虽然对公司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已披露的预测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220,000.00万元至320,000.00万元已将该影响包含在内。

（三）净资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合并范围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三章第十六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香港明诚清盘，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处置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公司对香港明诚及其下属公司应收款项以及商誉的账面价值与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和与处置价款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金额约-14亿元。公司因处置香港明诚股权，合计亏损约-14亿元，因此使得净资产减少约-14亿元。

（3）说明因进入清盘程序，是否会导致香港明诚财务资料缺失，如是，请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是否可能影响审计范围，以及后续解决安排。

香港明诚2023年1月至3月相关财务资料不存在缺失情况。

根据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2023年3月20日，香港法院已裁定香港明诚公司清盘，香港明诚经营决策权归至临时清盘人（及之后任命的清盘人），2023年9月29日，香港法院已任命德勤及Kar Yan(Derek)、Chan Man Hoi(Ivan)为香港明诚的清盘人。公司已与德勤取得联系，并就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所需资料进行了沟通，德勤表示可配合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截至目前，德勤已向公司提供了香港明诚2023年1-3月的财务报表，财务账簿及以部分科目明细表，包括上述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前年度与亚足联签订的版权相关协议以及税务申报资料等尚未获取，后期，公司将会同中审众环与德勤保持持续的沟通与联系，以确保相关资料的取得。

风险提示：

若后续公司及中审众环未能及时获取相关资料，则将对公司2023年年度的审计结果产生影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审计报告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意见

（一）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香港法院裁定的相关文件，并查阅指定破产署署长作为临时清盘人的相关文件；

2、获取并查阅香港卫达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被清盘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我们已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会同当代文体与香港德勤会计师进行线上沟通会，主要沟通关于香港明诚2023年1-3月需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同步提供审计资料清单给香港德勤。截止本回复日，基于已提供的资料清单，我们已获取香港明诚2023年1-3月的财务报表，财务账簿以及部分科目明细表，包括上述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以前年度与亚足联签订的版权相关协议以及税务申报资料等尚未获取。

（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1、我们认为香港明诚进入清盘程序后不再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基于我们对有关实施交易的查阅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结合现阶段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公司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以及处置损益计算过程不存在重大分歧；另外因清盘程序尚未完成，原股东于剩余财产中可分配部分尚不确定，基于公司资不抵债且存在银行机构的优先受偿权利，公司暂按受清偿金额0元计量；

3、我们正会同当代文体与香港德勤会计师沟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意见系依据本所目前执行的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为基础而发表，因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现阶段部分关键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并未形成最终审计结论，相关数据和最终审计结论需以具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公司2022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前期亚足联及西甲版权业务收入确认，以及股权回购义务相关预计负债等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等，有关违规担保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涉及违规担保和重大合同未经审批等事项。请公司逐一披露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具体解决进展，明确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已消除，并充分提示因上年度非标意见未消除，导致继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从而触及退市情形的风险。

回复：

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目前正根据审计计划开展相关工作。针对公司2022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事项，公司与中